

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

大新县乔苗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修复工程项目（一期）（EPC）北部片区总承包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制定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崇左市大新生态环境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广西桂林地建建设有限公司(联合体牵头人)、广西中泽工程技术有
限公司(联合体成员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大新县乔苗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修复工程项目（一期）（EPC）北部片区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大新县乔苗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修复工程项目（一期）（EPC）北部片区。

2. 工程地点：大新县乔苗水库库区。
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新发改字〔2024〕177号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大新乔苗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修复工程项目（一期）北部片区：①库滨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北段：修复库滨缓冲带长2300m，建设面积18600m²。主要内容：生态便道1960m、生态石笼1960m、挺水植物9850m²、生态植草沟1960m、草本植物带1960m、生态观测廊道340m。②隔离防护工程：建设隔离防护网1960m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在标段建设规模、建设标准、投资限额及工程质量、进度要求确定的条件下，依据初步设计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、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，包括但不限于：（1）工程设计：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。施工图设计必须经过招标人同意，且控制在合同价范围内。（2）工程施工：包括施工设计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。（3）全过程项目管理：对工程的投资、质量、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，对工程的合同、信息进行管理，按相关备案及质监部门要求收集、整理、归档所有工程建设资料，并协调有关参建各方及相关单位的关系。（4）工程竣工及备案：整理竣工验收备案资料，完成全部单项验收，协助招标人完成竣工验收工作；协助招标人办理竣工备案手续以及基建档案等需要通过的验收工作。（5）质保期工作：按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5年4月1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2025年5月1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10月31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210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佰贰拾壹万伍仟伍佰零叁元伍角陆（¥6215503.56元）。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：

(1) 设计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壹万零壹佰陆拾陆元捌角陆分（¥ 110166.86元）；适用税率：3%。如要求按 BIM 建模，设计费应包含 BIM 建模费。

(2) 建筑安装工程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佰壹拾万零伍仟叁佰叁拾陆元柒角整（¥ 6105336.70元）；适用税率：9%；其中固定总价部分为6092742.75元，暂估价为12593.95元，暂列金额为0.00元。

(4)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：

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：广西桂林地建建设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桂林城北支行

账 号：45001635401050501905

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：广西中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开户银名称：广西中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西第一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新屋支行

账 号：805171601900001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：/。

五、主要负责人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覃东兴；项目设计负责人：高兆平；施工项目经理：覃东兴；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：唐梓宸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(5) 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；
- (6) 价格清单；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 线上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伍份，承包人各执伍份。

发包人（公章）：崇左市大新生态环境局

承包人（公章）：广西桂林地建建设有限公司、
广西中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（签字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300708684559B

地址：广西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主路84号

地址：桂林市中山北路72-1号/南宁市青秀区
长湖路56号龙光·君御华府1号楼一层101~106号
商铺

邮政编码：532300

邮政编码：541001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771-3621806

电话：0773-2605691

传真：

传真：0773-2605691

电子信箱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桂林城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45001635401050501905